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0604)

## 股东提名人士参选董事的程序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104条，除于大会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经董事会推荐竞选）概无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竞选董事职务，惟以下情况例外：经由正式合资格出席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获建议参选之人士除外）签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该名人士参选，而获提名之人士亦签署通知表示参选意愿，则该（等）通知须提交注册办事处，并须已给予本公司最少七（7）天之最短通知期，提交该（等）通知之期限应由不早于寄发该项选举之股东大会通告翌日起至不迟于该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日期前七（7）天止。

股东可在本文其后所述的期间有效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9号新东海商业中心8楼），建议推选一位除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选以外之人士参选董事一职：

1. 表明有意提名该人士参选董事之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须列明该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规定之该人士履历详情并经该股东签署；及
2. 该人士签署表示愿意参选之书面通知连同同意刊登其个人资料的书面同意书。

该等文件须于寄发股东大会通告后七（7）日内的期间提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后将核实该等文件，及倘该建议符合程序，将按照上市规则第13.70条的规定就该建议刊登公告及 / 或发出补充通函。

倘股东大会以至少足十（10）个营业日或十四（14）日（以较长者为准）书面通知召开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能在股东大会日期前少于十（10）个营业日收到于上述期间内提交之该等文件，则本公司将需要考虑将股东大会延期以便让股东有至少十（10）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